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长方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1-032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379,623,504.84元，未弥补亏损为-379,623,504.84元；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417,467,981.28元，未弥补亏损为-417,467,981.28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790,108,769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（一）2019年亏损原因

- 1、市场竞争加剧，LED封装市场价格持续走低，行业盈利能力略有下降；
- 2、企业宏观经营环境未见改善，对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；
- 3、对逐渐淘汰的效率低下的机器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；
- 4、受2019年经济环境及离网照明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，预计控股子公司康铭盛2020年无法达到预期的利润水平，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。

（二）2020年亏损原因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和防控措施的影响，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延迟复工复产，物流受阻，公司采购及销售均受较大影响，

给公司国内外业务的开展均造成了较大的困难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1、公司对外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、深耕国际市场，促进业务良性发展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；对内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，控制营业成本及费用支出，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。

2、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及产品结构调整力度，多途径地提升研发技术创新能力，力争在自主创新、自主品牌、行业领先、知识产权运营上有新的突破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使公司产生持续稳定的经营收益积累及经营性现金流入。

3、对公司客户进行梳理，加强客户关系管理，提升对客户的服务水平。发展长期合作关系，减少应收账款。

4、通过优化长期资产配置,将目前效益较低的惠州工业园资产进行处置，优化公司的资金结构，增厚现金流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